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實習實驗安全衛生管理小組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8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本校實習(驗)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及為統籌規劃並加強本系實習實驗之安全衛生管理及教學，特設電機工程系實習實驗安全衛生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組織：

- (一) 本小組由五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其餘四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其中各級教師代表至少一人。~~
- (二) 本小組設總幹事一人，由選舉結果最高票者擔任之，負責協助系主任實習實驗安全衛生管理規劃之相關事宜。
- (三) 各實習實驗室得設指導老師一至二人，及該實驗室授課教師管理員一人為安全衛生執行小組委員，必要時，可列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會議。

三、本小組之工作事項

- (一) 本小組得依情況需要不定期開會，組員應出席會議討論與表決相關事宜，以協助、指導與監督各實習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
- (二) 其他非擔任組員之教師若對實習(驗)相關事宜有意見時，得列席參加本小組會議，報告其意見。
- (三) 小組委員應協助系主任遴選各實習實驗室指導老師並擔任安全衛生執行小組委員。
- (四) 各實習實驗室設備之使用、維修與保養等及安全衛生管理事宜。
- (五) 實習實驗室授課老師應每學期結束前，提出下學期之儀器設備與材料之規格與預算，供本小組彙整以為請購之依據。
- (六) 各實習實驗室之教學目標安全管理規則，由指導老師擬定，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實施，並由本小組督促其成效。
- (七) 各實習實驗室之管理辦法得由各管理員提出，指導老師認可，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實施，並由本小組監督執行。
- (八) 統籌協助學生專題製作之相關事宜。

四、本組織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